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9 月 22 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連 絡 人：廳長 彭幸鳴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　　編號：110-108

提供被害人清楚明瞭的權益資訊

司法院新版「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權益告知書」正式上路

為尊重被害人刑事訴訟的程序主體地位，周妥法院的訴訟照料義務，確保被害人近用司法的權利，司法院已於 110 年 9 月修正並發布**新版的「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權益告知書」**，提供最新的被害人權益資訊及可受保護事項，將由法院寄送給訴訟案件被害人及告訴人，並放上司法院官網，供民眾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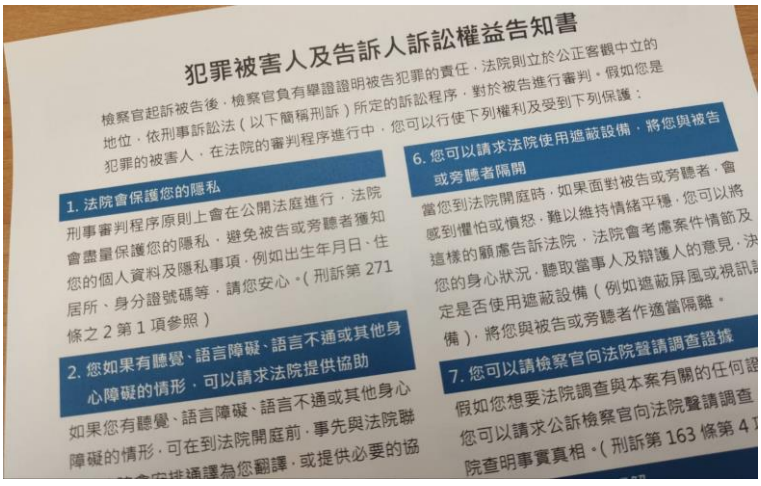
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

檢察官起訴被告後，檢察官負有舉證證明被告犯罪的責任，法院則立於公正客觀中立的地位，依刑事訴訟法（以下簡稱刑訴）所定的訴訟程序，對於被告進行審判，假如您是犯罪的被害人，在法院的審判程序進行中，您可以行使下列權利及受到下列保護：

1. 法院會保護您的隱私

刑事審判程序原則上會在公開法庭進行，法院會盡量保護您的隱私，避免被告或旁聽者獲知您的個人資料及隱私事項，例如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身分證號碼等，請您安心。（刑訴第 271 條之 2 第 1 項參照）

2. 您如果有聽覺、語言障礙、語言不通或其他身心障礙的情形，可以請求法院提供協助

如果您有聽覺、語言障礙、語言不通或其他身心障礙的情形，可在到法院開庭前，事先與法院聯

6. 您可以請求法院使用遮蔽設備，將您與被告或旁聽者隔開

當您到法院開庭時，如果面對被告或旁聽者，會感到懼怕或憤怒，難以維持情緒平穩，您可以將這樣的顧慮告訴法院，法院會考慮案件情節及您的身心狀況，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的意見，決定是否使用遮蔽設備（例如遮蔽屏風或視訊設備），將您與被告或旁聽者作適當隔離。

7. 您可以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

假如您想要法院調查與本案有關的任何證據，您可以請求公訴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，法院查明事實真相。（刑訴第 163 條第 4 項

考量被害人進入刑事訴訟程序前，對於在審理過程中可享有如何的權利、受到如何的保護，又如何提出主張等，往往存有許多疑問，因此，法院多年來均會隨著開庭通知書，一併附上**清楚明瞭記載權益事項的「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權益告知書」**，以降低被害人面臨訴訟程序的恐懼、不安或陌生，進而妥善行使應有的權利。

新版的權益告知書，係以被害人容易理解之角度，進行文字及版面的調整，特色如下：

一、易於閱讀：

明顯區別標題及內文，閱讀者可從標題迅速得知各項權益的概要；版面改為兩欄，視覺效果上可一望即知。

二、更為白話：

標題及內文均使用口語化文字。

三、完整資訊：

配合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令的修正，增補權益事項，包括隱私保護、與檢察官溝通、請求使用隔離設備、向法院陳述意見、聲請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式司法、請求身心障礙協助、聲請案件資訊獲知等。

四、外部連結：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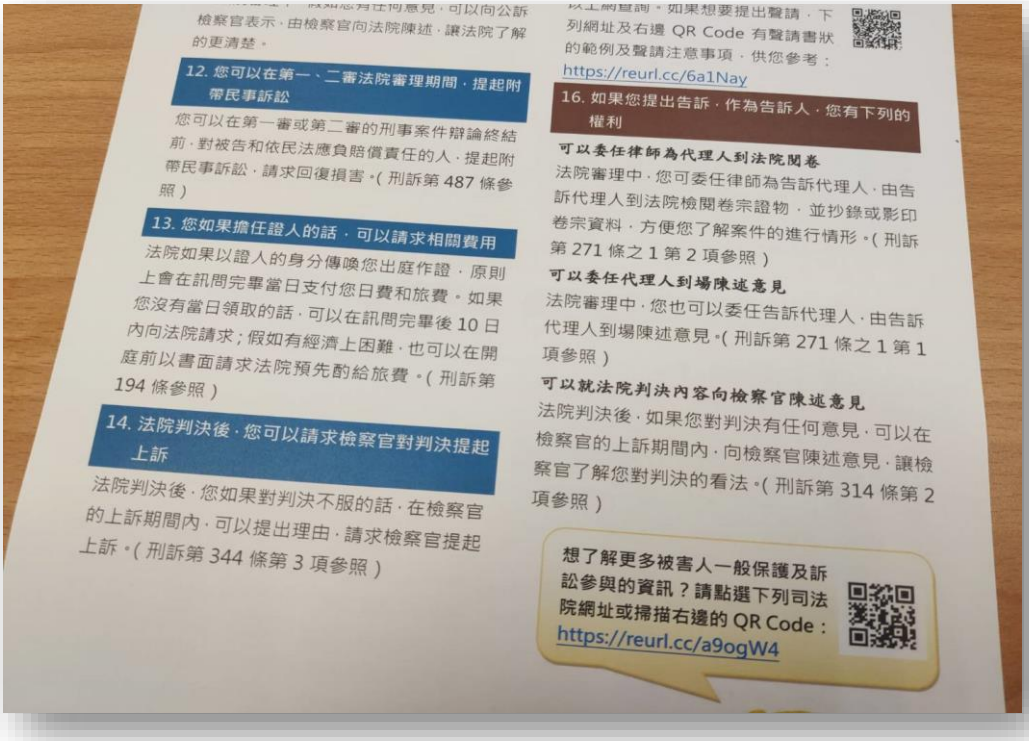
提供外部連結的網址及 QR Code，便利閱讀者獲得進一步文字及影音資訊。